

承德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

承德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

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承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本办法所称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本市户籍；
(三)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
(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身体条件；
(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心理素质；
(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沟通能力；
(十)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团队协作精神；
(十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创新意识；
(十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奉献精神；
(十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责任心；
(十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耐心；
(十五)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细心；
(十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恒心；
(十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毅力；
(十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勇气；
(十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智慧；
(二十)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爱心；
(二十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正义感；
(二十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使命感；
(二十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荣誉感；
(二十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归属感；
(二十五)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认同感；
(二十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参与感；
(二十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获得感；
(二十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幸福感；
(二十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成就感；
(三十)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满足感；
(三十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自豪感；
(三十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荣誉感；
(三十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归属感；
(三十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认同感；
(三十五)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参与感；
(三十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获得感；
(三十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幸福感；
(三十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成就感；
(三十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满足感；
(四十)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自豪感；
(四十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荣誉感；
(四十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归属感；
(四十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认同感；
(四十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参与感；
(四十五)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获得感；
(四十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幸福感；
(四十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成就感；
(四十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满足感；
(四十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自豪感；
(五十)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荣誉感；
(五十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归属感；
(五十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认同感；
(五十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参与感；
(五十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获得感；
(五十五)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幸福感；
(五十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成就感；
(五十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满足感；
(五十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自豪感；
(五十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荣誉感；
(六十)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归属感；
(六十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认同感；
(六十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参与感；
(六十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获得感；
(六十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幸福感；
(六十五)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成就感；
(六十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满足感；
(六十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自豪感；
(六十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荣誉感；
(六十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归属感；
(七十)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认同感；
(七十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参与感；
(七十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获得感；
(七十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幸福感；
(七十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成就感；
(七十五)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满足感；
(七十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自豪感；
(七十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荣誉感；
(七十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归属感；
(七十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认同感；
(八十)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参与感；
(八十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获得感；
(八十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幸福感；
(八十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成就感；
(八十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满足感；
(八十五)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自豪感；
(八十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荣誉感；
(八十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归属感；
(八十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认同感；
(八十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参与感；
(九十)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获得感；
(九十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幸福感；
(九十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成就感；
(九十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满足感；
(九十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自豪感；
(九十五)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荣誉感；
(九十六)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归属感；
(九十七)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认同感；
(九十八)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参与感；
(九十九)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获得感；
(一百)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幸福感；

4. 企业参评人员，按照《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政工业务考试

1. 试卷分类 试卷分为高级试卷和中级试卷两类。

职务人员报名。省国资委系统政工业务考试由省国资委统一组织。省属高校按照属地原则就近报名考试。

3. 组织考试。7月24日（星期六）上午9:30—11:30，由各政工职评办组织政工业务考试，全市统一设置考点，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考场准备工作，每30人为一标准考场，每考场最多安排30名考生，监考人员不少于4人。省政工职评办统一将密封的试卷提前一天送达各考场。

4. 考场规则。考场设在各职评办所在地。

附件：1. 附件1.docx

政工业务考试综合理论知识试卷（高级）

五、有关费用

2021 年度政工业务考试及评审工作所需费用，由各政工职评办承担。

六、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1. 7 月 12 日前，请各地各单位将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工业务考试报名表(一式三份)、2021 年度承德市政工专业职务业务考

试人员信息表(1 份)、小二寸免冠照片(2 张,底色不限)报送

承德市政工职评办(承德市承德道 10 号)。

电子邮箱:cdzgzy@163.com 联系电话:0314-2021000

2. 准考证在报名截至后十个工作日内领取,领取时间为每日